

2005

国家司法考试

一本通

国际法

主编 刘东根 金玲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同类用书
销量名列榜首

- 2005 年版全面修订
- 增加模拟题量、难度和答案解析
- 丰富和深化命题题眼剖析

法条 + 命题题眼 + 历年试题 + 强化模拟题

4合1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国 际 法

主 编：刘东根 金 玲
副 主 编：周风燕
编写人员：刘东根 金 玲 台运启
李 元 刘 磊 尹正友
谢安平 王雪莲 刘宇萍
周风燕 周 涛 王 衡
高 华 李为国 史丹如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国际法/刘东根 金玲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2
ISBN 7-80182-261-7

I .2… II .①刘… ②金… III . 国际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3012 号

2005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国际法

GUO JI FA

主编/刘东根 金 玲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2 月第 2 版

印张/13 字数/282 千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61-7/D·1227

定价: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修 订 说 明

本套丛书在2004年第一次出版后,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许多考生认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与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的编写模式符合司法考试的特点,贴近实战的要求,开辟了一条正确、有效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复习和应试方法。2004年司法考试也验证了“一本通”编写模式和内容的成功。但毋庸讳言,2004年版是第一次对“一本通”这种编写模式的探索与尝试,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命题题眼内容稍显简单等。一些读者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提出了中肯的批评意见,这对在本次修订中改正这些错误,进一步提高丛书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在此表示十分的感谢。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进一步丰富与深化了命题题眼的内容与难度,使之符合难度不断加大的司法考试的要求。本丛书命题题眼的内容坚持突出重点和难点,避免了教材式辅导书为了照顾系统性和完整性而面面俱到的缺陷。在第一版中,由于考虑到考生一般都会拥有教材式辅导书,本书的命题题眼只需要将题眼指出即可,题眼的具体内容由考生通过教材式辅导书掌握,这样既可以减少本书的字数,从而减轻考生的经济负担,又可以强化考生对教材式辅导书的复习效果。本版根据考生的反馈意见和要求,对命题题眼的内容有所丰富和深化,尤其是对一些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相当详细与深入的讲解,比教材式辅导书的内容更深一步,这完全符合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规律和发展趋势,起到了其他司法考试辅导书无法替代的作用。

二、以司法考试试题的难度为参照,适当增加了强化模拟题的数量和难度。

三、对部分试题增加了答案解析。

四、增加了司法考试的新内容。

刘东根
2004年12月

出版说明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察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1. **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典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196条第3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2. **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的题眼和角度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3. **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到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考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4. **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

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5. **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6. **关于编写思路**。本书编写思路的形成得益于在全国英语水平四六级考试和托福、GRE 考试中大显神通的刘毅先生关于突破瓶颈,强化记忆英语词汇的著作。成功的经验告诉我们,法条对于司法考试如同词汇对于英语考试,两者有很大的共通之处。我们期望本书能帮助各位考生如愿以偿。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期改正、完善。书后附有“购书回执”,读者可以将书中存在的问题、您的不同见解、您在复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完善本书的建议填写好,然后寄给我们。我们将在尽量满足您的要求的同时,努力为您提供及时的信息。

祝愿各位顺利飞跃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
(1992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4)
(1985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7)
(1994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2)
(1985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4)
(1994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7)
(1998 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20)
(199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3)
(1995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42)
(2000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48)
(1980 年 9 月 10 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50)
(1999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53)
(1987 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5)
(2004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64)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71)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77)
(2004 年 3 月 31 日)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80)
(1999 年 7 月)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18)
(1980 年 4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41)
(1987 年 12 月 10 日)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42)
(1987 年 12 月 4 日)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143)
(1993 年 2 月 6 日)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154)
(1965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158)
(1970 年 3 月 18 日)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500 号)	(163)
(1993 年)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00)	(182)
(2000 年 9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法内容一般掌握，不是考试重点。主要考点有：我国领海、毗连区的宽度和计算方法；外国船舶在我国领海通行制度；外国航空器通过我国领海上空制度；在毗连区行使紧追权的条件。

本法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1997	0	
1998	0	
1999	0	
2002	1	外国航空器通过我国领海上空制度 1
2003	0	
2004	0	

第一条 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12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12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

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12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24海里的线。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命题题眼

上述4条规定了领海、内水、毗连区制度，一般掌握。主要考点是：

(1) 我国领海、毗连区的宽度和计算方法。

(2) 我国领海的主权范围是：领海、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强化模拟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毗连区法》的规定，我国毗连区的宽度为我国领海以外()。

A.6海里

B.12海里

C.24海里

D.200海里

答案: B

第六条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水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八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条 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

命题题眼

上述5条规定了外国船舶在我国领海通行制度,一般掌握。主要考点是:

(1) 非军用船舶在我国领海享有无害通过权,外国军用船舶不享有此权。

(2) 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我国法律的,负国际责任的主体是船旗国。

第十一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

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我国领海内的科研、作业制度,一般掌握。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必须要经过我国批准。实际上,只有外国非军用船舶无害通过我国领海时,不需要批准,其他的都要经过我国政府的批准。

第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外国航空器通过我国领海上空制度。外国航空器,不论是民用还是军用,都不享有无害通过权。

2002年试卷一多选58题: 甲国的一个航海航空爱好者组织“碧海蓝天协会”准备进行一次小型飞机“蓝天号”和赛艇“碧海号”的海上联合表演,计划涉及我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对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我国的相关法律,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A. “蓝天号”飞行表演如在我国领海上空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 B. “碧海号”赛艇表演如果在我国领海中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 C. “蓝天号”在前往表演空域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飞过我国的领海上空,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 D. “碧海号”在前往表演海域的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穿越我国的领海,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答案: ABD。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所以, C错误。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

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了在我国毗连区行使管制权的范围。管制权的行使范围仅限于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不是任何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

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

内时开始。

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方可进行。

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领海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章 内水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本法内容一般掌握，不是考试重点，至今尚未考过。主要考点有：不准出境和有权阻止出境的情形；受公安机关罚款或者拘留处罚的外国人的救济途径，这容易与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结合起来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有利于发展国际交往，特制定本法。外国人入、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和在中国居留、旅行，适用本法。

第二条 外国人入境、过境和在中国境内居留，必须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许可。

第三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外国的交通工具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和监护。

第四条 中国政府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外国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二章 入 境

第六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它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在特定情况下，依照国务院规定，外国人也可以向中国政府

主管机关指定口岸的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同中国政府订有签证协议的国家的人员入境，按照协议执行。

外国对中国公民入境、过境有专门规定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班直接过境，在中国停留不超过24小时不出机场的外国人，免办签证。要求临时离开机场的，需经边防检查机关批准。

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应当提供有效护照，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

第八条 应聘或者受雇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人，申请签证时，应当持有应聘或者受雇证明。

第九条 来中国定居的外国人，申请签证时，应当持有定居身份确认表。定居身份确认表，由申请人向申请定居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

第十条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外国人申请入境的事由，发给相应的签证。

第十一条 从事国际航行的航空器或者船舶抵达中国口岸时，机长、船长或者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机关提交旅客名单；外国的飞机、船舶还必须提供机组、船员名单。

第十二条 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外国人，不准入境。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必须持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或者居

留证件。

身份证件或者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根据入境的事由确定。

在中国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当地公安机关缴验证件。

第十四条 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投资或者同中国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合作以及其他需要在中国长期居留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可以获得长期居留或者永久居留资格。

第十五条 对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准许在中国居留。

第十六条 对不遵守中国法律的外国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缩短其在中国停留的期限或者取消其在中国居留的资格。

第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临时住宿，应当依照规定，办理住宿登记。

第十八条 持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在中国变更居留地点，必须依照规定办理迁移手续。

第十九条 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未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允许，不得在中国就业。

第四章 旅 行

第二十条 外国人持有效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可以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件。

第五章 出 境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出境，凭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不准出境：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的行为尚未处理，经有关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追究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并依法处理：

（一）持用无效出境证件的；

（二）持用他人出境证件的；

（三）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证件的。

第六章 管 理 机 关

第二十五条 中国政府在国外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申请的机关，是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和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

中国政府在国内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和外交部、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

第二十六条 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有权拒发签证、证件；对已经发出的签证、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公安部和外交部在必要时，可以改变各自授权的机关所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拘留审查、监视居住或者遣送出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外事民警在执行任务时，有权查验外国人的护照和其他证件。外事民警查验时，应当出示自己的工作证件，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有协助的责任。

第七章 处 罚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10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公安机关罚款或者拘留处罚的外国人，

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本法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公安部可以处以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处罚。

命题题眼

上述 2 条是易考知识点。主要考点是：

(1) 受公安机关罚款或者拘留处罚的外国人的救济途径是：或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复议不是起诉的必经程序。但在复议之后，有两种选择：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裁决，该裁决是最后的裁决，不能再起诉；也可以在复议后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复议的期限应改为 60 日。

(3) 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的处罚，只能由公安部作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法所称的外国人是指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第三十二条 同中国毗邻国家的外国人，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临时入中国国境、出中国国境，有两国之间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安部 and 外交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条 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成员以及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外国人入境后的管理，按国务院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8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 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7日
公安部、外交部发布 1994年7月13日国务院批准
修订 1994年7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

本法不是考试重点，基本可以不掌握。

第一章 入 境

第一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外国人持有中国国内被授权单位的函电，并持有与中国有外交关系或者官方贸易往来国家的普通护照，因下列事由确需紧急来华而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办签证的，也可以向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 (一) 中方临时决定邀请来华参加交易会的；
- (二) 应邀来华参加投标或者正式签订经贸合同的；
- (三) 按约来华监装出口、进口商检或者参加合同验收的；
- (四) 应邀参加设备安装或者工程抢修的；
- (五) 应中方要求来华解决索赔问题的；
- (六) 应邀来华提供科技咨询的；
- (七) 应邀来华团组办妥签证后，经中方同意临时增换的；
- (八) 看望危急病人或者处理丧事的；
- (九) 直接过境人员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在24小时内乘原机离境或者需改乘其他交通工具离境的；
- (十) 其他被邀请确实来不及在上述中国驻外机关申请签证，并持有指定的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函电的。

不属上述情况者，口岸签证机关不得受

理其签证申请。

第二条 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设立在下列口岸：北京、上海、天津、大连、福州、厦门、西安、桂林、杭州、昆明、广州（白云机场）、深圳（罗湖、蛇口）、珠海（拱北）。

第三条 根据外国人来中国的身份和所持护照的种类，分别发给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第四条 签发普通签证时，根据外国人申请来中国的事由，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 (一) D字签证发给来中国定居的人员；
- (二) Z字签证发给来中国任职或者就业的人员及其随行家属；
- (三) X字签证发给来中国留学、进修、实习6个月以上的人员；
- (四) F字签证发给应邀来中国访问、考察、讲学、经商、进行科技文化交流及短期进修、实习等活动不超过6个月的人员；
- (五) L字签证发给来中国旅游、探亲或者因其他私人事务入境的人员，其中9人以上组团来中国旅游的，可以发给团体签证；
- (六) G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 (七) C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及国际航行船舶的海员及其随行家属；
- (八) J—1字签证发给来中国常驻的外国记者，J—2字签证发给临时来中国采访的外国记者。

第五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须回答被询问

的有关情况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 提供有效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二) 填写签证申请表, 交近期 2 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三) 交验与申请入境、过境事由有关的证明。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三)项所说的有关证明是指:

(一) 申请 D 字签证, 须持有定居身份确认表。定居身份确认表由申请人或者委托

其在中国的亲属向申请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领取;

(二) 申请 Z 字签证, 须有中国聘用单位的聘请或者雇用证明, 或者被授权单位的函电;

(三) 申请 X 字签证, 须有接受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证明;

(四) 申请 F 字签证, 须有被授权单位的函电;

(五) 申请 L 字签证, 来华旅游的, 须有中国旅游部门的接待证明, 必要时须提供离开中国后前往国家(地区)的飞机票、车票或者船票;

(六) 申请 G 字签证, 须持有前往国家(地区)的有效签证。如果申请人免办前往国家(地区)的签证, 须持有联程客票;

(七) 申请 C 字签证, 按协议提供有关的证明;

(八) 申请 J—1、J—2 字签证, 须有主管部门的证明。

外国人来中国定居或者居留 1 年以上的, 在申请入境签证时, 还须交验所在国政府指定的卫生医疗部门签发的, 或者卫生医疗部门签发的并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健康证明书。健康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 6 个月有效。

第七条 下列外国人不准入境:

(一) 被中国政府驱逐出境, 未满不准入境年限的;

(二) 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恐怖、暴力、颠覆活动的;

(三) 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走私、贩毒、卖淫活动的;

(四) 患有精神病和麻疯病、艾滋病、性病、开放性肺结核病等传染病的;

(五) 不能保障其在中国期间所需费用的;

(六) 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其他活动的。

第八条 外国人持有联程客票并已定妥联程座位搭乘国际航班从中国直接过境, 在过境城市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 不出机场的, 免办过境签证; 要求离开机场的, 须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停留许可手续。

第九条 国际航行船舶在中国港口停泊期间, 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要求登陆, 不出港口城市的, 向边防检查站申请登陆证, 要求在陆地住宿的, 申请住宿证。有正当理由需要前往港口城市以外的地区, 或者不能随原船出境的, 须向当地公安局申请办理相应的签证。

第二章 入出境证件检查

第十条 外国人抵达口岸, 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缴验有效护照和中国的签证、证件, 填写入出境卡, 经边防检查站查验核准加盖验讫章后入境。

第十一条 外国航空器或者船舶抵达中国口岸时, 其负责人负有下列责任:

(一) 机长、船长或者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站提交机组人员、船员名单和旅客名单;

(二) 如果载有企图偷越国境的人员, 发现后应立即向边防检查站报告, 听候处理;

(三) 对于不准入境的人员, 必须负责用原交通工具带走, 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立即离境的人, 必须负责其在中国停留期间的费用和离开时的旅费。

第十二条 对下列外国人, 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入境或者出境:

(一) 未持有效护照、证件或者签证的;

(二) 持伪造、涂改或者他人护照、证件的;

(三) 拒绝接受查验证件的; (四) 公安部或者国家全部通知不准入境、出境的。

第十三条 外国人出境, 须缴验有效护

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以及准予在中国停留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

第十四条 被签证机关指定通行口岸的外国人和外国人的交通工具,必须从指定的口岸入、出境。

第十五条 对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列被阻止入境的外国人,如不能立即随原交通工具返回,边防检查站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限制其活动范围,并令其乘最近一班交通工具离境。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六条 持标有 D、Z、X、J—1 字签证的外国人,必须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到居住地市、县公安局办理外国人居留证或者外国人临时居留证。上述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即为准许持证人在中国居留的期限。

外国人居留证,发给在中国居留 1 年以上的人员。

外国人临时居留证,发给在中国居留不满 1 年的人员。

持标有 F、L、G、C 字签证的外国人,可以在签证注明的期限内在中国停留,不需办理居留证件。

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须回答被询问的有关情况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 交验护照、签证和与居留事由有关的证明;

(二) 填写居留申请表;

(三) 申请外国人居留证的,还要交验健康证明书,交近期 2 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第十八条 外国人居留证有效期可签发 1 年至 5 年,由市、县公安局根据外国人居留的事由确定。

对符合《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外国人,公安机关可以发给 1 年至 5 年长期居留资格的证件;有显著成效的可以发给永久居留资格的证件。

第十九条 根据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签定的协议免办签证的外国人,需在中国停留 30 日以上的,应于入境后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六、十七条申请居留证件。

但是,《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外国人,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外国人在签证或者居留证件有效期满后需继续在中国停留或者居留,须于期满前申请延期。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期间,如果发现患有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疾病,中国卫生主管机关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令其提前出境。

第二十一条 在外国人居留证上填写的项目内容(姓名、国籍、职业或者身份、工作单位、住址、护照号码、偕行儿童等)如有变更,持证人须于 10 日内到居住地公安局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持外国人居留证的人迁出所在市、县,须于迁移前向原居住地的公安局办理迁移登记,到达迁入地后,须于 10 日内向迁入地公安局办理迁入登记。

定居的外国人申请迁移,须事先向迁入地公安局申请准予迁入的证明,凭该证明按前款规定办理迁移登记。

第二十三条 出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者其他公共利益的原因,市、县公安局可以限制外国人或者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住所或者办公处所;已在上述限制地区设立住所或者办公处所的,必须在市、县公安局迁移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迁至许可的地区。

第二十四条 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人必须每年一次在指定的时间到居住地的公安局缴验外国人居留证。

公安局认为必要时,可通知外国人到出入境管理部门缴验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应按通知指定的时间前往缴验。

第二十五条 在中国居留或者停留的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外国人必须随身携带居留证件或者护照,以备外事民警查验。

第二十六条 在中国出生的外国婴儿,须于出生后 1 个月内,由其父母或者代理人持出生证明向当地公安局申报,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死亡,其家属或者监护人或者代理人须于 3 日内持死亡